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18 号

项目名称: 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王浩、俞金兵、李慧君、王燕、康玲莉、
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子牙河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内外墙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6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洛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洛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8年1月17日）；</p> <p>20、《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登[2018]17号，2018年1月24日）；</p> <p>21、《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7月31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25			
			总磷		5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出料、包装废气均经吸风罩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类区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2		
	悬浮物	0.012		
	氨氮	0.0015		
	总磷	0.0002		
废气	粉尘	0.2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主要从事石料、预拌干粉砂浆的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三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子牙河路1号的部分厂房，建设“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备案号为常新行审经备[2018]50号。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内外墙腻子粉5000吨的生产规模。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编制完成了《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月24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8]17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企业实际投资40万人民币，现已达到建设年产内外墙腻子粉4000吨的设计能力要求，今后产能不再超过4000吨/年，若超过，重新报批环评，因此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5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4。

表2-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经备[2018]50号，2018年1月17日
2	环评	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8年1月17日
3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登[2018]17号，2018年1月24日
4	建设规模	年产内外墙腻子粉4000吨

续表二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本项目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均经吸风罩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工程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粉尘回收至工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	新增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滑石粉	/	吨	3808.73	3050
2	纤维素	/	吨	40	32
3	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	/	吨	30	24
4	石膏粉	/	吨	30	24
5	石英砂	/	吨	20	16
6	硅酸盐水泥（黑水泥）	/	吨	40	32
7	木质纤维	/	吨	2	1.6
8	乳胶粉	/	吨	30	24
9	灰钙粉	/	吨	1000	800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搅拌机	/	套	5	4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3 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48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38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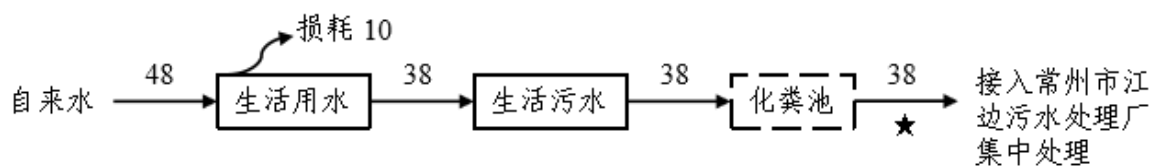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内外墙腻子粉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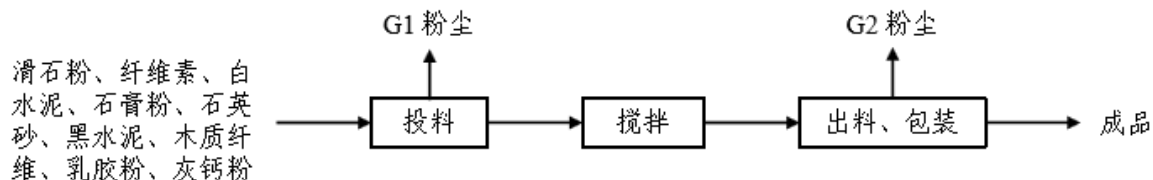


图 2-2 内外墙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按配比将袋装原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料斗中，之后加入搅拌机，投料过程产生废气 G1。原料经搅拌机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混合均匀之后的物料经出料口出料、包装，包装之后即为成品，出料时包装袋套在出料口，出料过程产生废气 G2。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出料、包装废气均经吸风罩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粉尘	一般固废	/	滤筒除尘器	回用至工艺	与环评一致	4.32	4.32
废包装桶		/	原辅料储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5	0.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环卫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0.75	0.7
废滤筒		/	废气处理	/	外售综合利用	/	0.2
备注	实际生产中，滤筒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筒，不过滤有机废气，属于一般固废。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6，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新增废滤筒，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续表二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固废处置	滤筒重复使用，不更换	滤筒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筒，0.2t/a	废滤筒为一般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本项目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均经吸风罩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投料废气新增废气处理工艺，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投料、出料、包装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米高（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粉尘	回用至工艺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滤筒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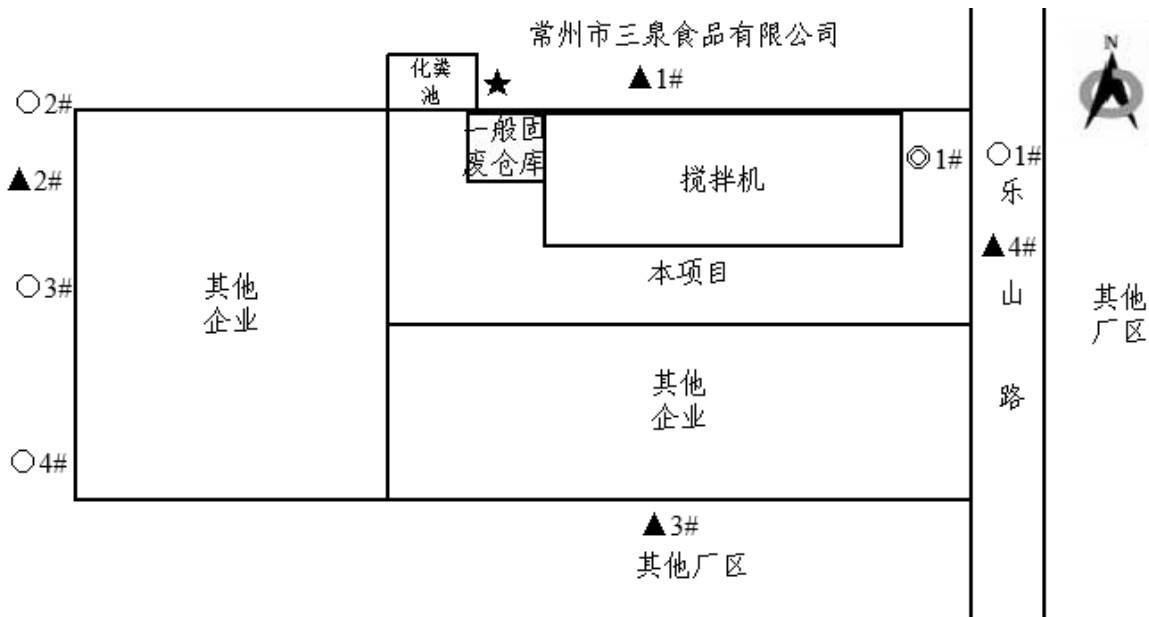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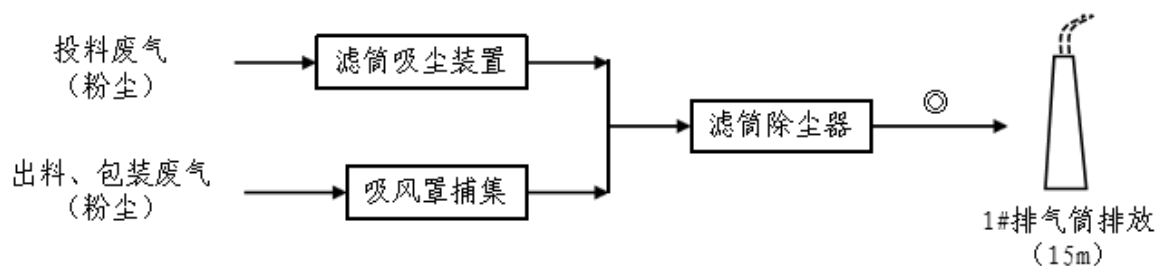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图:



说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投料废气滤筒吸尘装置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8月5日、8月6日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 2#、3#、4#均为下风向); 8月5日、8月6日均为东风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 投料、出料、包装废气					
★	污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8.05	8:30-9:30	晴	100.8	28.5	64.5	1.0	东
	9:30-10:30	晴	100.8	29.7	60.9	1.0	东
	10:30-11:30	晴	100.8	32.8	58.6	1.0	东
	11:30-12:00	晴	100.8	33.0	55.0	1.0	东
2019.08.06	6:00-7:00	晴	100.7	26.5	70.4	0.9	东
	7:00-8:00	晴	100.7	27.1	64.3	0.9	东
	8:00-9:00	晴	100.7	29.7	61.0	0.9	东
	9:00-9:30	晴	100.7	31.5	57.5	0.9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

表 4-2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废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以及出料、包装废气。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吸尘装置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出料、包装废气均经吸风罩捕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粉尘回收至工艺，废包装袋、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设置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059-1	已检定
6			SCT-SB-059-2	已检定
7			SCT-SB-090-1	已检定
8			SCT-SB-090-2	已检定
9	噪声频谱分析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生活污水	pH值	8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8.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93.8	合格
2019.08.06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出料、包装废气	滤筒除尘器，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备注	本项目投料废气滤筒吸尘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马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马和建筑公司内外墙腻子粉产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5日、8月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807）号]。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8.05	内外墙腻子粉	16吨	13吨	81.2	2000h
2019.08.06	内外墙腻子粉	16吨	14吨	87.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

续表七

3、噪声

2019年8月5日、8月6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2019.08.05	1# (北厂界)	57.5	65	0
	2# (西厂界)	54.1		0
	3# (南厂界)	54.8		0
	4# (东厂界)	57.9		0
2019.08.06	1# (北厂界)	58.3	65	0
	2# (西厂界)	57.7		0
	3# (南厂界)	57.2		0
	4# (东厂界)	58.3		0
备注	1、8月5日天气晴，风速<5m/s；8月6日天气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废水总排 口	2019.08.05	pH 值	7.41	7.36	7.29	7.37	7.29~7.41	6.5~9.5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206	203	216	205	500		
		悬浮物	118	125	122	128	123	250		
		氨氮	2.19	2.41	2.46	2.68	2.44	25		
		总磷	0.76	0.84	0.85	0.80	0.81	5		
	2019.08.06	pH 值	6.98	7.04	7.09	7.13	6.98~7.13	6.5~9.5		
		化学需氧量	180	171	162	167	170	500		
		悬浮物	115	110	102	105	108	250		
		氨氮	2.60	2.72	2.83	2.62	2.69	25		
		总磷	1.04	1.02	1.12	1.08	1.06	5		
结论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8.05	1#	0.150	0.117	0.133	0.150	/	/
			2#	0.233	0.317	0.250	0.317	1.0	/
			3#	0.283	0.183	0.200	0.283		
			4#	0.183	0.233	0.300	0.300		
		2019.08.06	1#	0.117	0.117	0.100	0.117	/	/
			2#	0.250	0.200	0.217	0.250	1.0	/
			3#	0.167	0.267	0.150	0.267		
			4#	0.217	0.300	0.167	0.300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8月5日、8月6日风向均为东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	2019.08.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76×10 ³	4.35×10 ³	4.30×10 ³	4.47×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8	2.4	2.2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7.83×10 ⁻³	0.010	9.61×10 ⁻³	3.5	/(95)
	2019.08.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31×10 ³	4.29×10 ³	4.30×10 ³	4.3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2	1.3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0×10 ⁻³	5.15×10 ⁻³	5.16×10 ⁻³	5.74×10 ⁻³	3.5	/(95)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本项目投料废气滤筒吸尘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不计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19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t/a,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0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0	3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2	7.12×10^{-3}	
	悬浮物	0.012	4.39×10^{-3}	
	氨氮	0.0015	9.75×10^{-5}	
	总磷	0.0002	3.55×10^{-5}	
废气	粉尘	0.23	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回收至工艺，废包装袋、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投料处尽量保持密闭负压操作，保证粉尘捕集效果。

续表八

三、附件

- 1、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2、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3、公司营业执照；
- 4、公司备案证；
- 5、项目审批意见；
- 6、污水接管协议；
- 7、房屋租赁合同；
- 8、现场环保设施治理措施图片；
- 8、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807）号]；
- 9、验收意见；
- 10、其他情况说明。